

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工作要求，切实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锚定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益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站位、对标对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切实扛起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坚持人民至上、群众满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反馈问题整改全程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始终站稳人

民立场，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坚持把群众满不满意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重要标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严查严办、形成震慑。强化法治思维，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检察衔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环境违法犯罪问题，相关部门提级督办。对严重违法涉嫌犯罪的行为，坚决严查严打，予以宣传曝光，以案示警、以儆效尤。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等行为及背后的腐败问题，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坚持科学整改、实事求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合理确定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时限，确保方案切实可行、目标明确、措施精准、时限合理。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立改立成；对需要持续投入的，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和时限，倒排工期，序时推进。严禁“以停代改”“一律关停”等做法，防止“一刀切”。

（五）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各县市区引以为鉴、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追根溯源，深入排查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和生态环境问题风险隐患，做到同类问题不重复出现、老问题整改后不再出现新问题，以问题整改带动全域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通过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

督察指出 36 个问题，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8 个，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21 个，2025 年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6 个，2026 年底前完成整改销号 1 个。

（二）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取得成效。以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推动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到 2023 年年底，中心城区 PM_{2.5} 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 / 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5%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7 天以内；全市省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84.85%。

（三）生态环保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四不两直”常态化专项执法监督工作机制，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联防联控机制高效运行。坚决杜绝监测数据造假。

四、整改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和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专题宣讲、培训等形式，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有效解决思想认识有偏差、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坚决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切实以高品

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出台《益阳市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将任务清单化，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加强预警预报、日分析、日巡查，强化“交办—整改—督导—复查—销号”闭环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督促任务落实。开展特护期攻坚行动，紧盯工业锅炉窑炉、涉VOCs重点行业、移动源和面源等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联防联控，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大通湖、洞庭湖流域等重点湖库、河流的系统治理和综合整治。持续巩固资江镉专项整治成效，逐步消除风险隐患。完善枯水期联席会商督导机制。大力提升蓝藻水华监测和处置能力。完善汛期水环境问题发现、通报与督办机制，明确管控要求，落实整治措施。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交通、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管网混错接排查整治及老旧破损管网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

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级管控要求，因地制宜推广“三池两坝”、人工湿地尾水处理等生态治理方式。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

（三）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管

落实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对国省下发问题（线索）开展核查、查处、整改，严格销号，确保整改成效。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和生态环境监督。因地制宜推进水系连通、水生植物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推进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依法划定禁采区，明确禁采期，利用河湖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强采砂现场监管与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四）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继续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采取交叉检查、专案查办、专项执法等方式，发布典型案例，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和公检法驻生态环境部门联络室作用，对案件实行闭环管理。持续推进“两打”、医疗机构废水、排污许可执法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执法人才培养工程，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和执法稽查。

（五）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

持续推动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考评激励机制，真正实现环保监管执法“长牙带电”。完善排污许可证、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深化排污权制度改革，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对标对表生态环境部开展“四不两直”调研，认真全面查找我市在生态环保工作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优作风，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整改办）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强调度督办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带头把责任扛在肩上。市直有关单位各负其责，牵头验收单位会同配合验收单位严格履行好行业监管和督促指导责任，密切跟踪整改全过程。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报市整改办备案。

（二）严格责任追究。对反馈问题中涉及违法问题的，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要依法依规开展生态损害赔偿。涉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失职失责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程序追责问责到位。各级

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整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整改责任不落实，特别是整改作风不实、“一刀切”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直牵头验收单位定期到现场进行督促指导，帮助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和问题。市整改办建立完善跟踪督办机制，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视情况进行函告、通报、交办、督办、移交，以严格的督导推动问题整改。

（四）规范核查销号。严格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各县市区委、政府承担整改销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整改销号第一责任人；市直有关单位为市级核查验收单位，由牵头验收单位组织实施。每个问题完成整改后，由整改主体责任单位申请销号。按照“属地负责、部门监管、实事求是、序时管理”原则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的销号程序，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市整改办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附件：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解决影响生态环境的根本性、长期性问题的有效办法不多，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强。对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问题，强调传输通道影响、扩散条件不利、站点布局不合理等客观原因过多，而在思想认识、职责落实、源头管控等方面努力不够。对大通湖水环境质量难以达标问题，强调历史原因、功能定位、考核标准等客观因素过多，而在控源降污、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等方面努力不够。

整改目标：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完成省定空气质量指标和大通湖国控断面水质总磷浓度年度考核目标。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配合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集体学习重要内容，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强化政治担当，统筹调度推进。市蓝天办、市大通湖治理工作组坚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区分别制定《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年行动方案》《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部门、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全面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完成省定空气质量指标，确保大通湖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3. 深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原因调查研究分析，找准症结所在，出台《益阳市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坚持系统治理、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强化蓝天办的统筹、协调、调度能力，压实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工作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二、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一些干部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认识不到位，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强。益阳市委、市政府成立了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领导小组，但通过走访、座谈了解，小组成员单位之间统筹协调不畅、协作配合不力、资源共享不够，没有真正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均明确，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职责由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但沅江市城市综合管理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相互推诿扯皮。

整改目标：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厘清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音污染行政职责划分，切实加强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联动协作。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委、市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整改措施：

1. 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内涵，组织传达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2.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全面梳理沅江市城管执法局机构设置，规范职责职能。

4. 明确沅江市城管执法局对社会生活与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职责。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三、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存在短板。益阳千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在资阳区茈湖口镇均安村资水岸线内建设的船舶维修拆解项目未纳入规划，益阳市水运事务中心违规同意该项目筹建，资阳区水利局对项目未批先建、侵占资水岸线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不力。

整改目标：全面拆除维修生产线，实现生态修复。

主体责任单位：资阳区委、区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措施：

1. 全面拆除千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船舶维修拆解线，实现“两断三清”。

2. 恢复原生地貌，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绿。

3.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四、部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有的县市区和部门没有真正把

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整治任务来推进，有的进展滞后。高新区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是2023年“夏季攻势”任务，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未开工建设，按期建成投运难度较大。

整改目标：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24年建成投运。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属地党委、政府切实担负起督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规定”“一办法”，逐级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推进。

2. 加快协调解决设计、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2023年11月底前，完成报建并开工建设。

3.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清溪文旅公司筹措资金，保障施工进度。

4. 加强调度，合理安排工期，加快项目推进，确保2024年建成投运。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五、部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益阳市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1年已下达中央生态环境治理资金，

截至督察进驻尚未开工建设，项目进展缓慢。益阳市需整治矿涌水点位 48 个，已完成整治 31 个，还有 17 个未完成整治，其中赫山区 10 个，整治进度缓慢。

整改目标：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矿涌水整治任务。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赫山区、安化县、桃江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措施：

1. 益阳高新区负责加快推进恒昌锑白厂历史遗留废渣污染地块土壤修复项目，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染地块土壤修复，达到治理要求。

2. 赫山区负责制定《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底，完成方案的编制，2024 年 2 月，启动矿涌水治理，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3. 安化县加快完成在建矿涌水点位治理，对未开工建设的矿涌水点位制定整治实施方案，启动治理，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4. 桃江县负责完成大仓山煤矿矿涌水整治并实现达标排放。

5. 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深入查摆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突出标本兼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化解一类风险。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六、部分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第一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原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固体废物和已关闭企业遗留废物治理问题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未解决问题。

整改目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废渣处置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土壤修复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措施：

1. 桃江县积极筹措废渣处置资金，进一步协调废渣处置各方面工作。

2. 明确技术路径，将废渣转运至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永州稀土产业园进行处置，将废土就地深埋在原桃江金牛稀土厂。

3. 开展生态修复。完成桃江稀土金属冶炼厂治理后土地的处置、调规、收储及桃江金牛稀土厂土地修复后的规划、绿化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七、蓝天保卫战存在短板。2022年，益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排名全省倒数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倒数第二，

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排名倒数 12 位，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环境空气质量被扣分。2023 年 1—6 月，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形势依然严峻，综合指数、空气质量优良率、PM_{2.5} 平均浓度仍然全省排名靠后。

整改目标：综合指数排名较 2022 年有提升，完成省定空气质量指标，2023 年，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3.5%，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7 天以内；2024 年，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6%，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6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2025 年，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7% 以上，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2 天以内。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1. 实施城市扬尘污染整治攻坚行动。严格建筑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货运码头、运输货站（场）、砂石

散料堆场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

2. 实施城市生产生活面源污染整治攻坚行动。严管严控餐饮油烟污染，严管严控烟花爆竹燃放污染，健全关键时间节点管控工作机制，严禁露天熏制、焚烧行为。

3. 实施移动源污染整治攻坚行动。优化交通管控措施，限期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制定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定期检测制度，推进新能源替代工程，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加快中心城区在建物流园区的建设。

4. 实施涉气行业、企业污染整治攻坚行动。建立健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管理提升机制，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强化汽车维修行业规范整治，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油气污染治理。

5. 实施农业面源涉气污染整治攻坚行动。制定实施益阳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社会面巡查管控，坚决防止秸秆焚烧与本地污染叠加形成污染天气。

6. 实施能源清洁整治攻坚行动。制定实施能源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制定实施企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创建行动计划，尽快完成纳爱斯、惠同新材等涉气企业搬迁工作。

7. 加强市区两级蓝天办和巡查队伍建设。改革重组市蓝天办，充实三区蓝天办力量。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工地污染防治“六个100%”落实不到位，特别是一些线性工地、小型工地污染防治设施不齐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比较突出。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建筑工地黄土裸露、雾炮机未开启。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十查十做”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委、区政府，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措施：

1.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制度进行整合修订，出台《益阳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试行)》，推进“六个100%”措施到位。

2.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十查十做方案”“十查十做标准”“标准化图集”等相关方案措施培训、班前教育及交底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扬尘治理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施工现场防治措施落实。

3.对宝基清晏商住小区、建发央著、青春里等建筑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及时、雾炮喷淋不开启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确保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要求。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九、扬尘污染问题突出。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大量原辅料随意堆放，扬尘防治措施不完善，道路积尘较厚，场内动力机械设备排放黑烟。

整改目标：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辅料有序堆放，扬尘防治措施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资阳区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督促 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六个 100%”，施工便道通过采取加大洒水频率、增设雾炮机等措施，加强对进出运输材料车辆的冲洗，确保净车出场，严防扬尘污染。

2. 督促 G5513 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将钢筋、模板、预制件等各类辅料有序堆放，并及时整理归整施工完工后的机械设备。

3. 对施工完毕的现场裸露尘土进行绿网覆盖。

4. 强化施工场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抽测，对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立案查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南县鑫宇建材有限公司、南县文禹建材有限公司、安化县格诺建材有限公司等散乱污企业手续不全，

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扬尘防控措施，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法合规生产。

主体责任单位：南县、安化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措施：

1. 完善手续。把好源头关口，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2. 强化整改。立即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进行扬尘防控，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3. 加强监管。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十一、餐饮油烟管控不到位。赫山区朝阳龙凤街多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油污外排，个别餐饮店油烟净化器闲置不用，油烟直排。湖南鱼山鱼海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油烟废气直排，卤制车间废气未收集处理。露天烧烤油烟直排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强化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严防油烟直排；完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桃江县党委、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巡查管控机制，依法督促管辖区域餐饮店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2. 对朝阳龙凤街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存在问题的店主下达《限期整改告知单》，责令清洗油烟净化器，保证设施有效运行。

3. 督促鱼山鱼海食品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并对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4. 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规范设置 41 个夜市疏导点，出台露天烧烤夜市规范管理办法，督促露天烧烤定时、定点、定范围进入疏导点经营。对不规范经营的露天烧烤，一律取缔。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存在明显短板。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不到位，益阳市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装置虽然按要求完成建设，但监督管理和正常使用仍不到位。中石化益阳石油分公司益阳油库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泄漏检测值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33.6 倍；载有油品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检测值超过标准泄漏认定浓度。湖南湘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益阳油库向汽油罐车发汽油时，未开启油气回收装置，油气直排大气环境。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运输油品过程中，人为打开油气回收耦合阀，偷排油气。中石油益阳销售分公司油品运输车辆密

封点泄漏检测值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5.8 倍。益阳市辖区范围内 44 家加油站，40 家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超标，超标率 90.9%，一些加油站油气管线排放口阀门开闭不规范，油气排放口未按要求关闭。

整改目标：深化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治理，实现源头严格管控、过程密闭收集、末端高效治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深入推进成品油储运销环节油气污染防治。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1. 出台《益阳市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即查即改清单》《2023 年益阳市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推动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座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任务。

2. 开展 2023 年度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督促加油站、储油库等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典型案例披露的问题和在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对全市危货运输企业开展全覆盖式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整改环境污染隐患。集中约谈全市 9 家危货运输企业负责人，规范油品运输车辆环保设施

设备的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对益阳市达安运输有限公司和牌照为湘 H16552 的运输车驾驶员、押运员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加强常态化监管，分级制定辖区内油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开展加油站油气污染防治自查自纠与对口帮扶三年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对本地区储油库、加油站（点、船）、运输车辆油气回收装置建设和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对标对表认真核实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问题突出。部分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督察发现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熔炼车间、制胶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停运状态，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有机废气直排外环境；资阳区裕丰环保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烟囱冒黑烟。工业锅炉低氮改造不彻底，荷兰七箭啤酒（湖南）有限公司一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还在使用树枝、木块等散料，本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仅完成 1 台，进度滞后。

整改目标：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资阳区、赫山区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措施：

1. 湖南浩森胶业有限公司：一是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管理。修订铝板带熔炼、热轧操作规程，将“倒炉时关闭环保设备”改为“倒炉后 30 分钟关闭环保设备”，环保设施在公司生产中实现“先启后停”。二是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对制胶车间、铝管车间和熔炼车间所有的涉气工序增加集气罩、收集管道、引风机等设备，确保有组织地收集至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升级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由 1 级变为 2 级，水膜除尘设施后面增加一级布袋除尘设施。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湖南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的违法行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查处；公司建立巡查制度，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每天进行两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资阳区裕丰环保有限公司：生产废气通过负压管道集中收集，经微波臭气处理设备消毒及净化处理后，再通过锅炉燃烧，锅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荷兰七箭啤酒（湖南）有限公司：一是企业生物质锅炉燃

料按环评要求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0米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二是企业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三是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十四、交通运输结构不合理。区域交通运输体系不畅通，绕城公路不完善，大型货车穿城而过。公路货运占比高，铁路、水路货运相对偏低，2023年1—5月，水路运输量占总运输量比值为14.6%，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高排放移动源淘汰工作缓慢，截至2022年底，益阳市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保有量为1.1万辆。

整改目标：着力推动益阳交通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整改措施：

1. 成立水运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积极协调配合国家重点常陆航道建设，积极支持益芦、澧资航道建设，确保航道升级工程建设环境，建成后增加航道船舶通行能力，促进全市水上运输业发展。

2. 根据益阳港整体规划，积极推进全市港口码头建设，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发挥港口作用，积极配合港航整合。

3. 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水路运输企业的帮扶，促进水运企业发展，增强企业的服务意识，积极提升我市水路运输量。

4. 限期淘汰老旧柴油货车。制定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计划，2023年全部淘汰国Ⅰ和国Ⅱ柴油货车，到2025年，按国家规定淘汰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十五、秸秆禁烧工作还有差距。洞庭湖区是湖南省主要粮食产区，秸秆产生量大，但由于秸秆收储难度大、综合利用效益差、还田利用有风险、群众认识有偏差，禁烧工作主要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堵，导致各地秸秆禁烧禁而不绝。2022年，沅江市因焚烧秸秆问题被省生态环境厅约谈。2023年1—6月，益阳市又被通报20起卫星火点。

整改目标：群众禁烧意识明显增强，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大幅度减少。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政府，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加大“禁烧”工作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通过

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禁烧政策、法规，逐步引导农民增强环保意识，形成“不敢烧、不想烧”的思想。

2. 对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巡查督查，发现火点及时处置。深入田间地头，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3. 对焚烧情节严重的对象，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形成查办一起典型案例，震慑一片的效果。

4. 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措施，集中力量争资立项，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十六、碧水保卫战存在短板。益阳市在大通湖治理中，对湖体治理比较重视，但在区域流域治污控源上还有差距，大通湖区域现有鱼池养殖面积5.8万亩，稻虾养殖面积14.4万亩，已建成养殖尾水治理点仅覆盖3400亩，覆盖率1.7%。南县华阁镇、乌嘴乡，沅江市新湾镇、黄茅洲镇，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紫外消毒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或消毒设施未运行。

整改目标：提高大通湖流域养殖尾水治理面积覆盖率，补齐治污控源短板差距。加大大通湖周边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主体责任单位：南县、沅江市党委、政府，大通湖区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巩固精养鱼池退养成果，发展“水草+”产业，实现生态种养转型发展，临湖1000米范围内严禁精养鱼池反弹。采取“三池两坝”等技术，对大通湖流域连片精养池塘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2023年新建池塘养殖尾水处理设施3处，其中南县1处，治理覆盖面积1000亩；大通湖区2处，治理覆盖面积900亩。

2. 选用质量好、运行稳定且符合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的紫外线灯管及镇流器。

3. 加强污水处理厂设备巡检及维护保养管理，采购及储存相关备品备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排查及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废弃紫外线灯管按照危废管理要求放置于危废间集中存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出入库记录，并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十七、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2023年1—6月，益阳市BOD高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仍为0，离年度任务目标70%差距巨大。益阳市城市建成区道路雨污管道混接排查改造仅完

成龙岭工业园及高新区等部分区域，其他区域仍未完成排查和改造。益阳市中心城区管网总长度为 1151.13 千米，合流制管网长度为 315.03 千米，占比超四分之一，“十四五”以来，中心城区总计改造污水管网仅 32.4 千米，管网治污截污整治缓慢。益阳市未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排水户排水许可办理，仅对一户排水户雨污混接情况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监管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完成省下达污水管网建设任务，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_5 ）浓度，达到国省目标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资阳区、沅江市党委、政府，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管网排查摸底，摸清排水（污水）管网底数。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市、区管网维护职责分工和管理范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排水管网的排查工作，就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破损等缺陷问题进行查处，制定管网改造计划，逐步实施。

2. 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落实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新建管网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推进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完成“十四五”县以上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攻坚行动任务。

3. 对进水 BOD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推进“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服务片区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老旧管网修复等工程，到 2025 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₅ 浓度达到 100 毫克/升规模占比达到国、省要求。

4. 加大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及监管执法力度，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城市排水户排水许可的管理，强化污水规范接入排水管网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沅江市赤山监狱存在一处生活污水直排口，部分生活污水直排蒿竹河，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2 毫克/升、氨氮为 50.3 毫克/升、总磷为 2.06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 类限值 3.55 倍、24.15 倍和 4.15 倍。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赤山监狱生活污水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委、市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整改措施：

1. 沿排口向源头开展溯源排查，结合雨污管网的现状情况，

推进赤山监狱工作区、生活区、禁闭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将区内排污点污水全面接入污水管网；严控管网施工质量，避免管网接口、检查井等部位渗漏。

2. 对赤山监狱临蒿竹河大堤内侧沼泽地开展生态治理，控外源、清内源，增设生态水生植物，提升自然净化能力。

3. 加强赤山监狱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监测污水进口、尾水排口水质、水量的变化情况，优化设施设备运行调控，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效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十九、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3月发布《2021年度城市黑臭水体深化整治情况》指出：“通过深化整治和长效管理，目前我市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实现了长制久清”，但督察发现，部分已完成治理黑臭水体返黑返臭，中干渠赫山区龙光桥街道顺程加油站段渠道溶解氧0.754毫克/升、氨氮12.8毫克/升，属轻度黑臭；资阳区城区排水末端白马山渠溶解氧0.817毫克/升，氨氮16毫克/升，属重度黑臭；赫山区大丰电排渠紧邻团洲污水处理厂溶解氧0.818毫克/升，氨氮27.3毫克/升，属重度黑臭。部分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滞后，桃江县桃花江镇七星河黑臭水体溶解氧0.6毫克/升，属轻度黑臭；南县大神庙巷一侧渠道溶解氧0.680毫克/升，氨氮20.7毫克/升，属重度黑臭；沅江市石矶湖路近一中水体氨氮7.87毫克/升。

整改目标：完成中干渠、大丰电排渠、白马山渠等黑臭水体

深化整治和桃江县七星河、沅江市石矶湖、南县大神庙渠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南县、沅江市党委、政府，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乡村振兴局

整改措施：

1. 中干渠

(1) 管理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清理管网淤泥，消除内源污染。二是加强对罗家咀节制闸、晓园泵站、光坝排口等闸口的管理，科学调度，恢复中干渠水动力。三是加强属地监管，发挥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能，不随意关闭进厂污水管道闸门，保障污水及时入厂处理。

(2) 工程性措施：一是继续推进晓园路雨污分流改造。二是排查城东片区（原龙光桥南片区）内学府路、团圆南路等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错混接问题，并改造到位。三是持续推进龙岭产业开发区、碧桂园、羊舞岭等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对龙岭产业开发区、碧桂园、羊舞岭等片区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错混接进行改造。四是开展泄洪渠下游（重阳老人院—龙玺湾）暗涵段排查，完成中干渠沿线治污设施清淤、修复和新增排污口截污纳管。五

是依法拆除中干渠沿线新增占压排污设施的违章建筑。

2. 大丰电排渠

(1) 管理措施：一是全面完成大丰电排渠污染源排查，加强对沿线排污的日常监管，规范排污行为。二是加强大丰电排渠提升泵站运行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及时排入团洲污水处理厂。三是强化河湖长制管理，加大沿线水体日常巡查力度，建立巡查台账，及时通报和处置水体环境污染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沿线居民树立良好的保洁意识，及时清理沿岸垃圾、打捞漂浮物。筹措资金，保障后期运维，形成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防废水直排渠道。

(2) 工程性措施：一是收集大丰电排渠沿线污水并改造渠道断面，确保渠道内水体顺排；沿三栗路、高速辅线分别埋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罗溪渠，污水接入大丰电排渠提升泵站排入团洲污水处理厂。二是对沿线农村散户未纳管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排。三是根据该片区排水规划，沿天桥路新建污水干管，接入十洲路新建污水干管，排入团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白马山渠

(1) 管理措施：一是全面清理溢流淤泥，消除内源污染。二是对五一路、幸福渠路、长春路、资阳大道等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清淤疏浚，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三是加强五一闸、新祝闸日常调度，实施专人专责管理，强化与清水塘泵站联动，根据水量、

水质情况及时开启泵站抽水，增强渠道水动力。四是巩固白马山渠上游、新祝傍山渠、杨树傍山渠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成效，确保进入建成区段水质达标。五是加强对长春经开区各涉水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严厉查处违法排放行为。

(2) 工程性措施：一是实施山渠路截污工程。进一步加大截流倍数，削减溢流污染。二是新建天心湖渠污水提升泵站。三是完成白马山路延伸线雨污水错混接排查改造。

4. 桃江县七星河

(1) 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对七星河周边西街庭院、西街花园、七星桥廉租房、七星明珠、工矿棚改等6个小区雨水、污水管网及沿线排污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清查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破损及雨污分流不到位等情况。

(2) 实施沿线截污工程。对七星河周边小区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污水管网、劣质管材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确保管网全覆盖，雨污能分流。

(3) 切实加强源头治理。对七星河上游处于城乡接合部和农村田野的七星明珠小区至芙蓉路段，加大各类污染源整治力度，减少排入七星河的污染量。

(4) 提质改造排水设施。对七星河污水提升泵站进行提质扩容，对现有的两台抽水电机组经专家论证后增加容量，提高污水泵站抽排能力。

(5) 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河岸、水体日常保洁；实施

水体疏浚，利用生态清淤方式清理水体底泥污染物，妥善解决底泥运输和处置问题，防止二次污染；从上游引入活水，通过“引水引流、循环利用”提升水体水环境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

5. 沅江市石矶湖

(1) 立行整改，开展水面及坡岸垃圾应急清理工作，并保持常态化管理。

(2) 对西干渠磁混凝及溢流污水处理站生态调蓄池 EHBR 膜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完成西干渠封闭式系统治理；完成区域雨污分流，最大限度减少溢流污染。

(3) 保障石矶湖磁混凝溢流快速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加大处理频次及处理量，确保处理效能最大化。

(4) 科学调度，充分利用石矶湖及渠系水文情况，确保水系连通，保持石矶湖渠道水动力，实现活水保质。

(5) 加强源头治理，对石矶湖片区加大各类污染源的集中整治，减少污染量。

6. 南县大神庙渠

(1) 清淤疏浚。对大神庙渠渠尾段（九都山南路西侧）进行清淤疏浚，清除淤泥、杂草、浮萍、垃圾等杂物，保证水体畅通，将渠道受污染水体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控源截污。对九都山南路两侧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彻底截污，新建污水收集管道，管道并入城区污水收集主管网。

(3) 生态修复。采用生物、物理等多种方法对渠道进行治理，

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4) 活水调水。依托中水回用项目，新建中水管道，对该渠段进行适时补水，并打通大神庙渠与双洋渠、南茅运河等关键节点，通过闸门进行水位调节，形成水体循环机制。

(5) 常态化监管。建立黑臭水体监测、管理、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加强沿线截污管道监管，防止出现管道破损、污水溢流现象。定期对水体进行第三方检测，及时掌握渠道水环境质量，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十、船舶码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船舶污染物回收数量统计失真，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全市四个船舶污染物收集点污染物收集总量与各相关县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收集数量存在较大差异。船舶污水垃圾管理混乱，南县茅草街船舶污染物收集点生活污水中混入大量含油废水，去向及处置情况不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收集量与处置量存在较大差异。南县茅草街码头祥顺0588大型运输船及南县海事执法趸船生活污水未有效收集，直排入河。南县千吨级码头场内管理不到位，废水收集池和管路设置不合理，含沙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整改目标：规范船舶污染物收集点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完善船舶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实现污染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闭环管理；提质改造码头废水收集池和管路，防止含沙废水流入周边水体。

主体责任单位：南县、沅江市党委、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措施：

1. 对 2019 年以来的船舶污染物回收数量重新统计，核实原手工台账数据和目前系统台账数据，清仓见底后固化，作为原始数据。

2. 建立船舶污染物回收统计工作对账制度，实行月调度机制，确保数据的一致与真实。加大现场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推进“船E行”系统的使用，确保进出港船舶“船E行”使用率达到 100%。

3. 在相关设备修复前，封闭南海趸 1 号船舶上的厕所，杜绝再次发生趸船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问题。对南县千吨级码头经营人下发整改通知书，立即开展码头环保设施提质改造，未达到环保要求前不得经营。

4. 对天宏公司船舶油污水回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查明油污水去向，核实收集与转运处置差异量，对涉嫌违法处置危废的行为依法处理；约谈南县祥顺航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祥顺 0588 船舶所有人用水泥浇筑原已铅封的厕所；对祥顺 0588 船舶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十一、医疗废水处置监管不到位。益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污

水处理站自动检测装置废水采样器未实时采样，人为干扰在线数据，将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检测设备样品输送管插置于矿泉水瓶内进行取样分析并上传数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部分设备正在拆除未运行，未按要求启动应急措施，未开展手工监测。

整改目标：实现医疗废水的合理处理和排放，确保废水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环境保护和健康安全的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委、区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立即恢复在线监测设备规范化采样。由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手工采样和比对分析。修复自动采样器的电磁阀，恢复自动采样仪正常采供样。修复污泥压滤机、更换污水站除臭系统。

2. 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要求在线运维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做好零配件、常用备件的保障。

3. 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管，杜绝弄虚作假，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对在线自动系统运维的相关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整改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十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力。资阳区正荣和养殖场养殖废水消纳能力不足，经农田消纳后外排废水。桃江县俊光养猪场养殖废水混入雨水沟外排。

整改目标：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扩大养殖场废水消纳能力，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俊光养猪场杜绝养殖废水外排。

主体责任单位：资阳区、桃江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通过与农户协商消纳养殖场粪污废水，扩大粪污废水消纳能力，签订《畜禽粪污消纳使用协议》，按规定填写《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2.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或消纳能力测算，合理调整畜禽养殖量。降低农田粪污废水灌溉量，防止粪污废水外溢。

3. 加大执法力度，对正荣和种养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俊光养猪场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二十三、净土保卫战存在短板。督察发现安化县有4个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拟变更为住宅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自然资源部门为了加快土地供应，在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情况下，完成了土地供应手续。

整改目标：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的目标。

主体责任单位：安化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对 4 个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调查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再供应给用地单位使用，完成 4 个地块的安全利用目标。

2. 加强巡查监管，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保护监管不到位。

沅江市巴南湖采砂区是《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19—2022）》规划的采区，属于有条件可采区，条件明确“于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的距离不少于 300 米”，沅江市执行规划不到位，不仅超时超量开采，并且侵占南洞庭省级自然保护区 100 余亩非法盗采。

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方案，确保违法采砂采区突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改，对违法采砂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采区进行后评估。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委、市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采，将所有采砂工程船按指定位置集中停靠，停采期间采区现场值守人员每日开展一次巡查，建立安全稽查巡查日

志，做好记录并装订成册存档。组织采区工作人员开展涵盖船舶管理、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培训。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巴南湖采区上一轮规划的开采情况进行系统、客观地分析和总结，并出具后评估报告。完成后评估报告所需的地形测量、水环境生态监测、堤防及采区边坡检测报告、数学模型防汛等报告；完成2019—2022年采砂规划巴南湖采区验收评估报告。

3. 根据采区验收评估报告及环评、水产、防洪等专题报告提出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采区侧河岸湿地植被恢复、洲滩湿地修复、采区三角帆蚌生境修复、土著鱼类驯养繁殖技术、增殖放流、生态监测等生态修复，或者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环境公益诉讼。

4.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 全面完成整改后，方能实施新一轮采砂规划。按照《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采砂规划、相关专题论证及年度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设采砂监控系统，引导全民监督。严格落实控范围、控深度、控时段、控船数、控功率、控总量、保生态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有序实施采砂。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二十五、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保护监管不到位。

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目平湖和万子湖内仍有欧美黑杨

未完成清退，目平湖完成欧美黑杨清退的部分区域，因喷洒除草农药，导致大面积地表植被枯萎死亡，对湿地生态造成破坏。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再西洲通过挖沟、疏干湿地种植杨树经济林，与该区域功能定位不符。

整改目标：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欧美黑杨的清退要求，按照“树龄到8年砍伐”的原则，逐年清退，至2024年底前全部清退到位。全面禁止保护区内使用除草剂或农药，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恢复施药区域湿地植被。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南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措施：

1. 有序清退保护区欧美黑杨，至2024年底全部清退到位。将保护区剩余5.76万亩欧美黑杨纳入2023和2024年的清退计划。2023年清退2.83万亩，2024年清退2.93万亩，至2024年底全部清退到位。

2. 严禁向保护区喷洒除草农药。加大宣传力度，增设宣教牌、警示牌，坚持湿地科普及法治宣传。加大巡查力度，由职能部门对保护区内侵占破坏湿地行为严格查处。强化日常监管，严防问题反弹。不定期监测植被恢复情况。

3. 对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再西洲原有沟渠采取“竹节沟”式封沟育洲修复，实现生态保水保湿。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六、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及重要湿地保护监管不到位。

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市漉湖五朵花水域存在多艘非法浮吊，无油污、生活垃圾转运记录，甲板未设置围堰，未配备粉尘降尘抑尘设备，煤块、石灰等物料撒漏严重，浮吊生活污水直排湖内，督察组交办后，相关部门进行了处罚，但问题仍未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彻底整改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该水域的生态环境安全。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委、市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整改措施：

1. 责令沅江市交通运输局划定安全区域，所有非法浮吊集中停靠，并加强日常监管，严防非法船舶脱管。

2. 坚决杜绝该水域内船舶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周边县（市，如湘阴县、汨罗市）的协调和联合执法，重点打击恶意破坏水域环境的船舶，对存在问题的船舶必整改、必立案、必处罚。

3. 益阳市林业、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程序在此处设立一个过驳区，将过驳区纳入益阳港总体规划，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审批程序，由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

门作出前置许可后，再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作出港口经营许可，对此处船舶货物过驳进行规范化管理。

4.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事船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二十七、十年禁渔工作不到位。胭脂湖位于沅江市琼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有人借用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资质与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签订胭脂湖水环境治理合同，在保育区内以水环境治理之名行非法养殖捕捞之实，且在胭脂湖重建已经拆除的荷叶坝矮围进行投肥养殖。

整改目标：解除胭脂湖水环境治理合同，拆除养殖用的吊水网箱，拆除荷叶坝矮围，退出养殖与捕捞行为。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委、市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整改措施：

1. 解除湖南碧森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与胭脂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胭脂湖水环境治理合同，并拆除养殖用的吊水网箱，拆除荷叶坝矮围，退出养殖与捕捞行为。

2. 全面排查保育区，如发现违规行为，坚决整改到位。

3. 规范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宣教，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4. 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巡查巡护，防止整改问题反弹。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十八、桃江县久通铋业部分含铋废矿石未落实防雨遮挡措施，尾矿库渗滤液处理设施维护不及时。安化县白毛溪矿洞历史遗留场地风险管控项目、清塘铺镇寺溪铋钨矿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正在实施，仍存在环境风险。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管理，完成项目整治，有效管控环境风险。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安化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措施：

1. 桃江县负责督促久通铋业将防雨棚外堆放的废矿石及时转运至防雨棚内，并定期清运、外售；加强尾矿库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清理斜管沉淀池。

2. 安化县负责对白毛溪矿洞历史遗留场地开展调查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论确定治理方案；加强清塘铺镇寺溪铋钨矿区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项目的管理，按照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妥善处理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二十九、矿涌水治理不到位。赫山区泰天石煤矿矿涌水收集不完全，矿涌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酸性矿涌水污染周边农田。赫山区石笋石煤矿渗滤液收集后未进行处置，通过雨水沟直排外

环境。桃江县遗留石煤矿山矿涌水治理工程源嘉桥道元冲项目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未投入使用，矿涌水、淋溶水沉积成坑，强酸性废水未经收集处理排入外环境。金明矿业公司矿涌水未收集完全。安化县百选石煤矿废水处理系统形同虚设，废水收集管网破损，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

整改目标：矿涌水及强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沉积成坑的淋溶水产生。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措施：

1. 赫山区负责对泰天石煤矿矿涌水收集管道进行排查，对破损管道进行修复，加强矿涌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矿涌水应收尽收，设施正常运行；2023年年底，编制完成《益阳市赫山区志溪河流域矿涌（渗）水风险管控实施方案》，明确石笋石煤矿渗漏液处置方式并开展治理，杜绝渗漏液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2. 桃江县负责确保桃江县遗留石煤矿山矿涌水治理工程源嘉桥道元冲项目正常投入使用，对矿涌水及强酸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完成对源嘉桥道元冲补充项目的建设，确保雨污分流，无含酸性沉积成坑的淋溶水产生、未经收集处理排入外环境。对原金明矿业公司的矿涌水收集不到位的点位进行排查整改，

确保矿涌水完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安化县负责建设2座渗滤液收集池、周边山体截洪沟、雨水截水沟等，将矿涌水收集后运送至杨林石煤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将百选石煤矿原自流式沉淀池收集井进行封闭、堵控，确保矿涌水不外溢。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十、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依然存在。桃江县存在多处零星盗采山砂、石煤破坏生态的情况。桃江县东方石料开发有限公司天子坡石灰岩矿已建成绿色矿山，但督察发现该矿区裸露面积大，可绿化区域未绿化，已绿化边坡存在坍塌和植被枯死现象。桃江县高桥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绿化覆盖率低，裸露面积大，生态修复不及时，采矿区露天开采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桃江县临寺街砖瓦用岩矿采矿许可已于2023年2月28日到期，矿区大面积黄土裸露，露天堆放石煤，未采取三防措施，周边水坑内积水呈酸性。

整改目标：加强矿山监管，防止出现盗采山砂、石煤破坏生态现象，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恢复，确保全县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桃江县东方石料开发有限公司天子坡石灰岩矿：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边坡整改方案及分期验收方案，完成采场南侧坍塌边坡表土清除和复绿，消除地灾隐患，完成采场北侧、东北侧边坡、平台修整和坡顶复绿工作；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采场底盘蓄水池建设，原水池进行填埋，排土区域进行平整，分层堆放；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矿山分期验收工作。

2. 桃江县高桥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完善防尘措施，立行立改；完成终了边坡（矿山道路两侧边坡）枯死植被补栽，边坡坡脚及平台覆土、葛藤栽植；2023年12月31日前，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工业广场边坡治理设计，消除地灾隐患并复绿。

3. 桃江县临寺街砖瓦用岩矿：临时堆放石煤和污染矿区内水坑问题，按环保要求立行立改；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完成矿山闭坑修复方案编制工作；完成矿山开采除转型利用外的破坏区域生态修复工作；2023年11月30日前，对转型为建设用地的区域完善用地手续；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闭坑验收。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三十一、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部分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不力，修复标准不高。抽查发现，桃江县大仑山煤矿生态修复项目至督察进驻仍未投入工程治理，现场进行矿石破碎筛选，原煤矸石堆场被大面积开挖裸露，淋滤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整改目标：完成大仑山煤矿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恢复生态功能。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修建截排水沟及沉淀池，保障排水顺畅及确保矿区淋滤水进行收集沉淀，保护周围水质。

2. 拆除矿山遗留建筑及地表硬化物，对矿区地表废渣进行清理转运。

3. 对矿区进行场地平整，铺设防渗膜、覆土、植树植草；实施为期三年的洒水、施肥、喷洒农药等绿化工程管护措施。

4. 在煤矸石堆下方修建挡土墙，确保堆体稳固、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十二、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不到位。高新区枫树山金矿已停产两年，尾矿库废水处理循环系统长期闲置，废水通过雨水收集沟流入外环境。

整改目标：完成枫树山金矿尾矿库闭库工程，消除尾矿库安全、生态环境污染隐患，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

主体责任单位：益阳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验收单位：市应急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制定枫树山金矿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尾矿

库企业完成枫树山金矿尾矿库闭库方案的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

2. 按方案完成尾矿库闭库工程并通过验收。闭库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收集废水进行检测，妥善处置，消除安全、污染隐患。

3. 按闭库设计方案完成尾矿库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三十三、部分行业无序发展。赫山区落实《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不到位，区人民政府印发的《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场和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总量不超过4家，但目前全区在产的有7家，且存在使用落后屠宰设备、检验检疫不规范、加工能力不足、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污水直排等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生猪屠宰行业的清理整顿，督促生猪定点屠宰场对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全区生猪屠宰场点总量控制在4家以内；加强检疫检验人员管理，规范检验行为；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委、区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 对全区屠宰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督促加工能力不足、屠宰设备落后的场点进行升级改造；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生

猪定点屠宰条件的，按程序吊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对环保手续不全，环境影响重大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逾期整改不到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直接关停。

2. 加强屠宰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驻场兽医严把生猪入场关和肉品出场检验检疫关；宰前、宰中、宰后全程跟踪管理。

3. 通过水、电监测取证，对污染治理设施闲置、污水直排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三十四、部分行业无序发展。桃江县灰山港镇石灰岩建材企业布局散乱，现场管理粗放，原材料露天堆放、生产性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场地强碱性废水违规外排，环境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加强石灰岩建材行业管理，规范原材料堆场，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主体责任单位：桃江县委、县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措施：

1. 制定《桃江县石灰岩建材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开展石灰岩建材行业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推动问题整改。督促石灰建材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对原料堆场进行密闭贮存，没有条件进行密闭

贮存的，要求进行覆盖或进行围挡，减少无组织粉尘的逸散。完善厂区雨水、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避免强碱性废水违规排放。

2.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做到紧盯重点、举一反三，做到面上问题排摸与点上问题整改同步展开。以专项整治为契机，通过深化制度机制建设，推进正本清源，推动石灰岩建材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三十五、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混乱。赫山区供销社不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但违规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鹏展鑫源废旧物资回收经营部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沅江市泗湖山镇志高废品回收站未取得《湖南省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非法回收、拆解农业机械、器具。

整改目标：规范机动车拆解行业管理，严控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

主体责任单位：赫山区、沅江市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整改措施：

1. 赫山区、沅江市制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彻底消除拆解报废车辆存在的环境风险安全隐患。

2. 赫山区进一步梳理供销社机构设置，规范职能定位，明确机动车拆解行业主管部门。

3. 拆除非法生产线，做到“两断三清”，对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不得超范围开展业务。

4. 压实监管责任，建立由乡镇（园区）、供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参与的常态化巡查、检查、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三十六、园区环境保护水平较低。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不完善，部分用地在河道管辖范围内，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不到位，露天喷漆、切割、焊接等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域环境容量有限，环境风险隐患突出，2023年3月，湄水河益阳安化至娄底涟源段发生水质超标突发环境事件，经调查，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环境监管缺位，高明乡党委、政府与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的环境监管职责不清，推诿扯皮；园区企业不落实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措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三相蒸发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存在逃避监管偷排漏排等诸多环境问题。

整改目标：完善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规范企业用地；

督促船舶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生产。强化安化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监管，严格执法，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落地，完成园区提质改造，确保风险可控。

主体责任单位：沅江市、安化县党委、政府

牵头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验收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沅江船舶制造产业园规划，力争微调整河湖岸线，保障船舶制造企业用地合法合规，促进船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2024年3月31日前，由园区联合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对船舶园区企业用地是否侵占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侵占河道行为限期整改，2024年6月30日前，无法整改到位的依法清理，坚决维护河湖生态环境。

3. 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督促船舶企业在生产中严格执行环评要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4. 制定高明工业园提质扩容方案，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

5. 聘请环保专家对高明工业园进行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按期完成整改。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6. 新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优化污水处理工艺，确保达标排放。

7. 开展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培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